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35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出席、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军、马炎、刘宇权、陶立纲、张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